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注册稿)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》，审议结果为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上会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上会稿）”）等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注册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注册稿）”）

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草案（上会稿），草案（注册稿）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重组报告书章节	主要修订内容
重大事项提示	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
重大风险提示	更新了“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风险”的相关表述
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	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
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	更新了“新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风险”的相关表述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